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8917—2012

医院陪护服务基本要求

Basic requirement for hospital accompany service

2012-10-12 发布

2013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64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质量认证中心、济南市妇女联合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卓长立、高玉芝、沈其民、陈平、裴祎荣、王继之、初黎华、王敏。

医院陪护服务基本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医院陪护服务的服务内容和基本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医院陪护服务的提供和管理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医院陪护服务 hospital accompany service

为住院治疗的病患者提供的日常起居照料、医疗护理协助、饮食照料、卫生清理等活动。

3 服务内容

3.1 总则

医院陪护服务可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。家政服务机构应与消费者、服务人员就服务内容的详细信息进行充分沟通,并在服务合同中约定。

3.2 日常起居照料

日常起居照料的主要内容包括:

- a) 协助病患者起床、洗脸、洗手、刷牙、漱口、梳头等;
- b) 协助病患者排泄大小便;
- c) 晚上病患者睡觉前为其洗脚或泡脚。

3.3 医疗护理协助

医疗护理协助的基本内容包括:

- a) 协助医护人员观察病患者病情;
- b) 协助病患者按时、按量服药;
- c) 协助病患者进行功能锻炼;
- d) 陪送病患者检查;
- e) 对病患者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。

3.4 饮食照料

饮食照料的主要内容包括:

- a) 协助病患者进餐、饮水、加餐;
- b) 为病患者打开水;
- c) 清洗病患者使用的餐具。